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5543号**

**郑沙龙(住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盛达路3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908055518)**：本院受理原告熊星与被告郑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2888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886号**

**李玉珍**：本院受理原告刘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88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770号**

**张正举**：本院受理原告郁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77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440号**

**刘习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棒诉你与第三人姜亚前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44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通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618号**

**黄国正**：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玲与被告黄国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广与被告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374号**

**贾通**：本院受理原告庄雪青与被告贾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徐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88号**

**郑鑫**：本院受理的原告谢莉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612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东与被告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054号**

**平湖市森利箱包配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64190018Q)、徐启灶(身份证号码：33032519710328351X)**：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金涌塑化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葛旋**：本院受理原告马文程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75号**

**崔顺**：本院受理原告罗强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罗强对本案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675号上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六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8号**

**晏诗怡、杨成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琪与你打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311民初4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26号**

**西玉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金芬钢模出租供应站泉山区分站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40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博艺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628号**

**无锡企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无锡企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费孝兰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825号**

**刘太泽、彭碧华**：本院受理原告林方波与被告刘太泽，彭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刘太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林方波偿还借款本金185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借款本金185 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2，驳回原告林方波对被告彭碧华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林方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54号**

**彭毅**：本院受理原告李群芳诉被告彭毅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彭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李群芳医疗费1 309元；2，驳回原告李群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75号**

**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华贵与被告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彭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李群芳医疗费1 309元；2，驳回原告李群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304号**

**刘卫东、吴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化明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924号**

**周波、杨月红**：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得亮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8号**

**晏诗怡、杨成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琪与你打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311民初4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75号**

**朱秀才**：本院受理何丽宏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国忠**：本院受理颜根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3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振东**：本院受理易继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判决准许离婚，因原判决书存在笔误，本院裁定予以补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鄂0529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郭茂兵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巢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华人金融】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

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行业，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

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存款项。

因未及时提现出借人数量多，详细名单请关注我处官方网站(http://www.psgzc.com/)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 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久**：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华与被告王玉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成林、刘丽艳**：本院受理原告葛和亮与被告李成林、刘丽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许乃国**：本院受理原告张玲与被告许乃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雷**：本院受理原告黄峰与被告张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正伦**：本院受理原告朱金亚与被告陈正伦、被告朱建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482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618号**

**黄国正**：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玲与被告黄国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广与被告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374号**

**贾通**：本院受理原告庄雪青与被告贾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徐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禄群**：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鑫禾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见、尹荣**：本院受理洪显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恒侠**：本院受理梅俊军诉你和任成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称：被告及时支付借款30000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15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文秀**：本院受理王海平诉你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20,000元，被告薛传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许文秀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许文秀追偿。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2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高莲伶**：本院受理蔡胜军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浙江高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浙江高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88号**

**郑鑫**：本院受理的原告谢莉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612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东与被告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054号**

**平湖市森利箱包配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64190018Q)、徐启灶(身份证号码：33032519710328351X)**：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金涌塑化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葛旋**：本院受理原告马文程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75号**

**崔顺**：本院受理原告罗强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罗强对本案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675号上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六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8号**

**晏诗怡、杨成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琪与你打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311民初4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26号**

**西玉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金芬钢模出租供应站泉山区分站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40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博艺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628号**

**无锡企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无锡企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费孝兰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825号**

**刘太泽、彭碧华**：本院受理原告林方波与被告刘太泽，彭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刘太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林方波偿还借款本金185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借款本金185 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2，驳回原告林方波对被告彭碧华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林方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75号**

**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华贵与被告遂宁市装巴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彭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李群芳医疗费1 309元；2，驳回原告李群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304号**

**刘卫东、吴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化明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924号**

**周波、杨月红**：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得亮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8号**

**晏诗怡、杨成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琪与你打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311民初4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75号**

**朱秀才**：本院受理何丽宏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罗昭龙、魏忠容**：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时江**：本院受理郭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7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1)遵仲裁字第512号**

**湖南金木土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木土建设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申请人梁正伦、张兴强与你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梁正伦、张兴强的申请，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定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2021年11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遵义市新蒲新区交通博物馆C区一层)。逾期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仲裁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驰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青海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司，朱庆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朱玉安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萍**：本院受理胡文才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见、尹荣**：本院受理洪显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恒侠**：本院受理梅俊军诉你和任成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称：被告及时支付借款30000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15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文秀**：本院受理王海平诉你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20,000元，被告薛传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许文秀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许文秀追偿。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72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徐国忠**：本院受理颜根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3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高莲伶**：本院受理蔡胜军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徐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亚芬、周柳菊**：原告黄菊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金国付**：本院审理西塞山区林氏轮胎批发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高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升钧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申判团队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秦浩然**：本院受理江阴益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